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2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盧勇志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盧勇志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盧勇志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上訴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提出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莊政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昕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